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行第九届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 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市（地）教育局，省属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现将第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
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
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
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
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
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
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

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青年。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新局面。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机构。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省赛组织委员会，成员由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竞赛处、创新创业教育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省职业技能大赛办公室、省职业技能大赛专家委员会、省职业技能大赛命题专家库、省职业技能大赛命题专家库专家等组成。主体赛事承办院校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承办院校黑龙江职业学院、萌芽赛道赛事承办院校哈尔滨师范大学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大赛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工作。省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二）赛事类别。大赛将举办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各赛道的具体规则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附件1），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

式另行通知。其中，黑龙江赛区产业命题赛道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黑龙江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附件2）。

（三）要求。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
现实需求，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
等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
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
业形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医
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
术、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

（四）赛制安排。初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
复赛进行。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遴选优秀
项目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由省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省级
评审和现场比赛两种形式。

（五）赛程安排。赛程各阶段预估时间如

1、参 报名（2023年5月-6月），各院校
学生报名参赛，各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校
总人数的8%。如院校无法完成规定数量，将扣
学校下一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教学成果奖等数量；校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
学校要积极动员，广泛申报，部分省赛名额将以
完成率作为参考依据。

2、省赛启动（2023年5月），全面启动省
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赛事组织、竞赛流程、项

辅导等专题讲座。启动仪式、专题讲座具体另行通知。

3、校级初赛（2023年5月-6月），由实施，请按照《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黑龙江省各学校校级初赛最低参赛团队类别3）要求，组织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报名系统（<http://cy.ncss.cn>）进行报名。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院校历年成绩等相关因素于2023年6月20日公布复赛项目的分配名额。请各院校结合校级初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推荐时间不得晚于6月25日20:00前。

4、“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2023年5月-6月）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另行通知，各院校可根据合作对象开展在线对接活动。

5、省级复赛（2023年7月上旬完成）两个环节：网络评审和省级决赛，产生铜奖及银奖项目，公布省级决赛参赛团队名单；省级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形式，银奖获奖项目，并选拔入围国赛训练营参赛项目。

6、国赛训练营及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3年7月-8月）由省赛组委会指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磨项目，选拔黑龙江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7、颁奖典礼及年度表彰大会（2023年9月）在哈尔滨工程大学举行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等，并对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励广大师生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教务、科技、人事、财务、学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专好校级初赛各项组织工作。

（二）制定方案，全面激发定“互联网+”大赛工作实施方案《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实施方案》（黑教高函〔2021〕155号）项目、教学成果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成效纳入全省创新创业示范学院、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动态考核学校遴选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厚植基础，赛创结合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将作为结题的必要依据。

（四）营造氛围，打造品牌赛宣传工作，营造“我敢闯，我

围，引导更多的学生投身创新创业之中。鼓励大学生与科研成果对接，形成“教师引导+学生创业”的创新创业模式；鼓励大学生与已创业的学长、校友企业等进行创业，并结合赛事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将赛项目落地，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有效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植龙江创新土壤，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五、其他说明

（一）各院校应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激励措施》（黑教厅〔2021〕155号）文件精神，细化并出台相应校级激励措施，根据赛事奖项，对获奖团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二）各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互联网+”大赛相关工作安排以及对本校师生的解答工作，并面向本校全体师生公布负责人联系方式，对大赛相关问题及时由学校向大赛组委会反映。请各校明确一位大赛负责人员并联系组委会秘书处进入大赛工作群。

六、联系方式

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永峰

联系电话：0451-82519007、0451-82519452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各学校校级初赛最低参赛团队数量名额